**大连理工大学域名管理办法**

大工办发[2014]19号

第一条为加强校内域名管理，规范校内域名使用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的要求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大连理工大学在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（CERNET）网络中心正式注册的域名是dlut.edu.cn，该域名依法履行了备案手续，备案号为辽ICP备05001357。

第三条dlut.edu.cn域由网络与信息化中心（以下简称网信中心）负责管理，为全校提供本域下的域名服务，域名对应的IP只能是校园网IP地址，不对校外IP地址提供服务。

第四条域名的使用对象是校内各单位，暂不面向个人提供服务。

第五条域名主要用于学校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发布，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盈利目的，不得用于所申请用途之外的用途。

第六条域名的使用必须遵守本规则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，不得影响校园网正常运行。域名使用中如有违反本规定的，网信中心有权停止服务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的，由使用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第七条域名的命名可由26个英文字母（不区分大小写）、数字（0-9）以及连接符“-”组成，完整的域名长度不超过25个字符。

第八条域名的命名应符合网站用途，不得有过多偏离，不得使用带有侮辱、歧视、暴力、色情等违反道德、法律法规含义的字母、字符及数字组合。网信中心接受针对上述情况的投诉，经确认后网信中心有权关闭域名服务。

第九条域名的注册、变更对应的IP地址、注销都应向网信中心申请，申请必须经使用方所属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化负责人审批并加盖公章，然后由网信中心审核、备案并处理。

第十条域名注册须如实登记网站负责人、网站管理员，且上述人员必须是校内在职教工。登记的人员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应由网站负责人或管理员及时通报网信中心更改登记信息。

第十一条域名的注册、变更IP、注销等申请需参照网信中心公布的相关业务流程进行，网信中心不接受其他形式的申请。

第十二条域名不得转让，只能先将原域名注销，再由其他单位重新注册新域名。

第十三条域名在6个月内一直未使用的，网信中心有权将其注销。

第十四条域名使用方应及时缴纳域名服务费，对于欠费超过3个月的，网信中心有权停止服务。

第十五条本管理办法由网信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